

「臺北市補助創業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」變更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公司名稱(中文全名)			
	公司名稱(英文全名)			
	統一編號		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登記地址	(郵遞區號)		
	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
	負責人		電話	
			E-mail	
	聯絡人		電話	(0) (分機)
			手機	
			傳真	
			E-mail	
	出國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 日。		
	參與活動／機構名稱			
	核定函日期文號			
	核定補助金額上限			
變更事項	變更前	變更後		
變更理由				

注意 事項	1. 經本局審查核定之計畫，如發生其預定行程期間調整或取消、團員名單變更，或因主辦單位而發生之活動名稱或地點改變等事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其計畫執行前二十日，檢附應備證件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各 1 份，且應備證件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須與原申請書相符。 2.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並於變更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。
切 結 事 項	1. 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下述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；屆期不繳回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至三年。 (1) 申請文件、執行成果報告、產品、營運模式或相關附件有隱匿、虛偽、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。 (2)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、浮報之不實情事。 (3)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。 (4)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計畫進度落後情節重大。 (5)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 2. 申請單位同一出國計畫已獲本計畫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公 司 名 稱：

(請蓋章)

負 責 人：

(請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